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期共计160.50万股进行解除限售，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4%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